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县纪委和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向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负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纪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3、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则；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5、会同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镇纪委班子人选；提名考核各镇和县纪委派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系统干部培训。

6、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我们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维护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增强不想腐的自觉

一是**坚定政治立场**。全县各级纪检监察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精神重大意义和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进一步加深对党的性质、宗旨意识理解，坚定“四个自

信”，树牢“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推动责任落实。要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抓住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提醒谈话，敲好“警钟”；主动协助县委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对各镇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履责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逐级延伸，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加强党规党纪学习教育，通过开展党章党规知识学习测试等形式，真正把党规党纪铭刻于心、见之于行；加强廉政文化教育，通过微信、微视频、廉政教育基地等载体，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自觉弘扬和坚守优良传统；加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通过通报党员干部违纪典型案例等方式，持续释放从严执纪的强烈信号，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一是深化巡察派驻监督。继续深化政治巡察，优化工作流程和内控机制，采取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相结合，常态化的开展“回头看”，深化再巡察。健全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提高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擦亮监督探头。

二是聚力履行专责监督。梳理近年来查处的系统性、领域性案件，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组织协调巡察机构、部门纪检组强化监督，形成研究问题、推进整改、成效评价、监督问责的专责监督闭环。完善廉政意见回复制度，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廉洁关，用严明的纪律和严格的监督使党员领导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是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注重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强化关口前移，常态化开展干部约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探索实施违纪党员党内检讨悔改制度，完善指定内容的民主生活会制度，通过现场检讨反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推动广大党员恪守纪律规矩。

（三）巩固作风建设成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采取常态化明查和突击性暗访相结合，紧盯重要时间节点，聚焦“关键少数”，深挖潜入地下、隐性变异的不正之风，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抓手，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通过查处问责、通报曝光等方式，

持续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

二是坚定不移依法惩治腐败。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老虎”、“苍蝇”一起打、受贿行贿一起查，紧盯中央明确的三类“重点人”，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列入审查重点。转换方式方法，把线索处置作为纪律审查源头和基础，对案件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全程跟踪、严格考评，切实提升案件查办质效。三是从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要求，深化拓展民生监督，强化扶贫领域和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以精准监督确保群众满意度提高。

（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高执纪审查能力

一是推进监察体制改革。认真学习研究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制定详细改革方案，设立监察委员会，做好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统一设置内设机构，形成监督、调查、处置的运行机制，构建完善的监察体系，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二是加强素能教育培训。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注重业务培训，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学习本领、改革创新本领、执纪监督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提高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能力。

三是强化内部自我监督。坚持问题导向，打造过硬队伍。通过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国家监察法》，把执纪审查权关进制度的“笼子”。督促广大纪检监察干部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净化社交圈、生活圈和朋友圈，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问题，确保自身硬，严防“灯下黑”。以纪检监察干部的示范引领为“四五六”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纪律和作风保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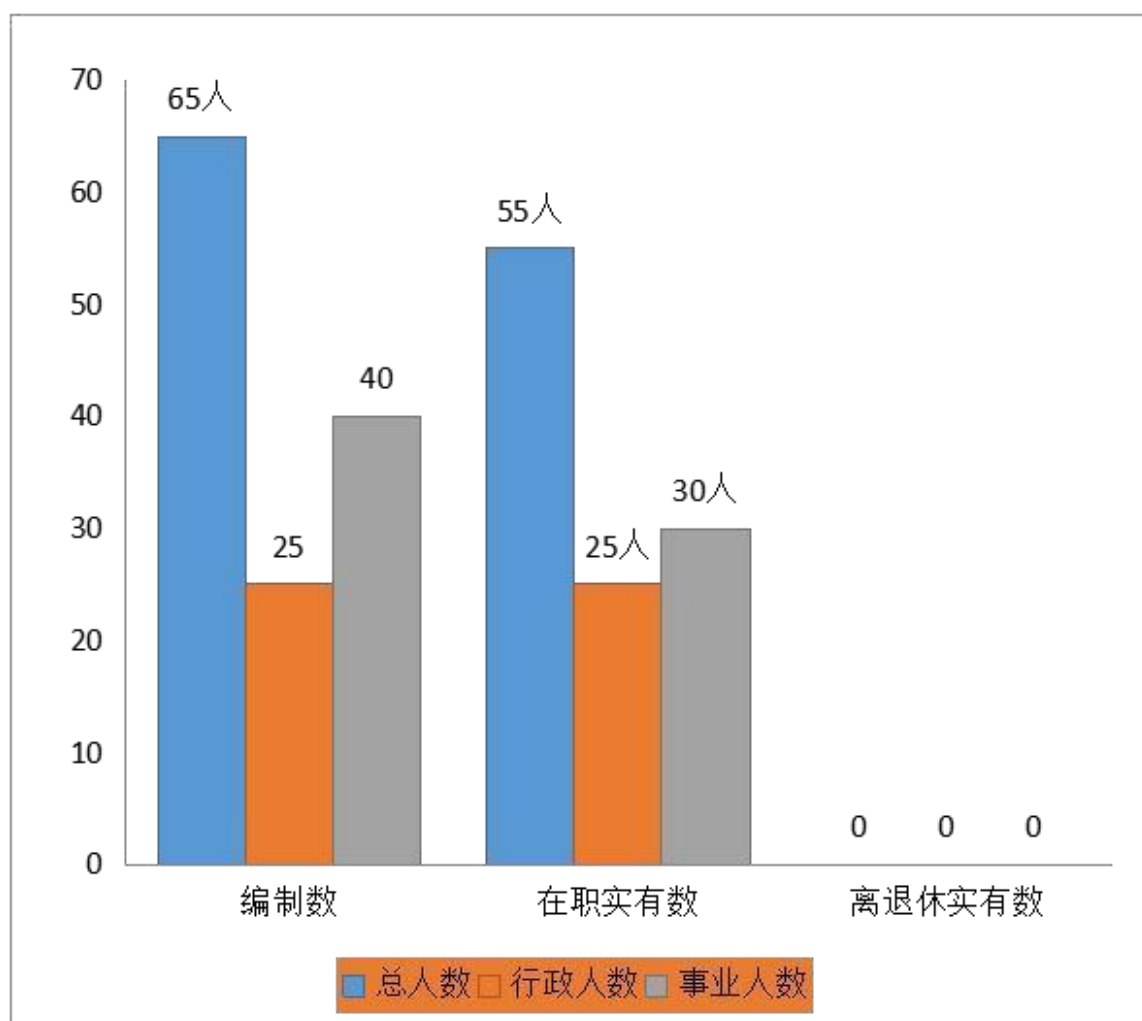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白水县委纪委
2	中共白水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55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30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5.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总计 52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增加主要原因为个人工资增加，车辆补贴增加。支出总计52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增加主要原因为个人工资增加，车辆补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525.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增加主要原因为个人工资增加，车辆补贴增加。支出总计525.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增加主要原因为个人工资增加，车辆补贴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5.3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5.32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440.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增加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较上年增加。正常经费 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25%，增加主要原因为个人工资增加，车辆补贴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 525.3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1.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6.06万元，公用经费85.2万元），纪检监察事务441.26万元 行政运行（纪检监察事务）345.52万元，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95.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1.48%，增长原因主要为增加公务交通补贴预算。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50.84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9.6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6万元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1.23万元，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49万元，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66%，减少原因主要为有在职转退休人员；医疗卫生 8.42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8.42 万元 行政单位医疗8.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增加原因主要为医保缴费基数提高；住房保障支出 24.8 万元， 住房改革支出 24.8 万元 住房公积金24.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0.91%，减少原因主要为有在职转退休人员。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预算支出 524.95 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08.4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0.91%，减少原因主要为有退休人员变动；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5%，增长原因主要为增加个人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1.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增加主要原因为业务需要。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7.4万元，较上年增加2.02万元，增加原因为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巡察办。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较上年增加0.02万元，增加原因为纪律审查工作力度加大，业务量增加；公务接待费4.9万元，较上年增加2万元，增加原因为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巡察办。2018年会议费预算数9万元，较上年增加1万元，增加原因为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巡察办。培训费预算数4.5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加原因为纪检监察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巡察办。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85.2万元，其中：办公费13万元、印刷费8.5万元、邮电费2.4万元、差旅费7.7万元、会议费9万元、培训费4.5万元、公务接待4.9万元、维修（护）费2.4万元、工会经费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5%，主要原因为：增加其他交通费（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及人员调动。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2月13日